

#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泰应急〔2019〕119号

---

##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《〈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：

现将《〈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苏应急〔2019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结合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9〕96号）和《转发关于泰州市化工产业安全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》（泰应急〔2019〕59号），按照序时要求抓紧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，切实确保《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》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加强对《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》的宣传，指导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开展好安全风险级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12月17日